



## 工业发展理事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项目2

## 通过议程

## 临时议程说明

## 会议开幕

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将由理事会即将离任的主席 Dominika Krois 女士阁下（波兰）宣布开幕。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1 条，理事会应在每年的常会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规则第 23.3 条规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议事规则附录 A 的规定，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换。因此，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 C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三名副主席应分别从 A 组名单所列非洲国家、A 组名单所列亚洲国家和 B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报告员应从 D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中选出。

## 项目 2. 通过议程

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 IDB.49/Dec.15 号决定通过的临时议程为基础，并作了更新，以反映来自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及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任务授权，现已作为 IDB.50/1 号文件提交理事会通过。

理事会将收到：

- 临时议程（IDB.50/1）
- 临时议程说明（IDB.50/1/Add.1）
- 文件一览表（IDB.50/CRP.1）

出于可持续性的原因，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参阅所有文件的电子版。



### 项目 3. 总干事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章程》第 11.6 条，总干事将编制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将通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sup>1</sup>关于年度报告及其内容的说明载于方案和预算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PBC.38/1/Add.1）。按照《章程》第 9.4(d)条和 IDB.1/Dec.29 号决定，已邀请成员国在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发言，包括介绍各自国家有关本组织工作的相关活动情况。为了提高关于本项目的讨论效率，请各成员国铭记拟在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并把发言重点放在任何值得注意的新近动态上。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 2021 年年度报告》（IDB.50/2-PBC.38/2）

#### (a) 成果管理：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执行工作最新情况

在 GC.15/Dec.17 号决定(e)段和(f)段中，大会要求有一个为期四年的中期方案框架。理事会经由 IDB.44/Dec.10 号决定要求提交 2018-2021 年期间最新中期方案框架（IDB.45/8, Add.1 和 Add.2），包括附有基准和目标值的《成果绩效综合框架》。

根据 IDB.44/Dec.10 号决定确定的四年期限，向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总干事关于 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提议（IDB.49/8）。

《成果绩效综合框架》的实施在《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推动下取得重大进展，已得到全面巩固并已纳入《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主流。这包括不断开发指南、工具、模板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对将《成果绩效综合框架》融入工发组织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工作进行微调。

藉由 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绩效综合框架》在决策中的应用已在官方组织战略规划工作的最高层完全实现。《成果绩效综合框架》为协调统一中期方案框架、2022-2023 年基于成果的方案和预算（IDB.49/5-PBC.37/5）、组织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架构。

已向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介绍了中期方案框架有关成果管理的最新执行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成果管理：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执行工作最新情况。总干事的报告（IDB.50/5-PBC.38/5）
- 最新通报——成果管理：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执行工作最新情况。总干事的报告（PBC.38/CRP.5）

<sup>1</sup>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

## 项目 4.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章程》第 10.4(d)条要求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报告关于委员会一切活动的情况并主动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财务事项的意见或提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IDB.50/13 号文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处理的以下议题和文件关涉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具体说明载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PBC.38/1/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该届会议报告和下文各相关分标题下所列的若干决定草案。

### (a) 外聘审计员 2021 年的报告

-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 (IDB.50/3-PBC.38/3)
- 外聘审计员关于工发组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报告的附件 (未经审计) (PBC.38/CRP.2)
- 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评论意见。工发组织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说明 (PBC.38/CRP.3)

###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 2022/2 号结论
-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50/4-PBC.38/4)
-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IDB.50/CRP.2)
-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秘书处的最新情况介绍 (IDB.50/CRP.3)

### (c)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联席主席的报告 (IDB.50/6-PBC.38/6)
- 对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的更新。联席主席的报告 (IDB.50/CRP.4)

### (d) 调集财力资源

-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 2022/3 号结论
- 供资执行情况。《工发组织 2021 年年度报告》(IDB.50/2-PBC.38/2, 第 8 章)
- 调集财力资源。总干事的报告 (IDB.50/7/Rev.1-PBC.38/7/Rev.1)
- 2021 年在工业发展基金、专题信托基金、单独信托基金和其他自愿捐款项下核准的项目 (PBC.38/CRP.7)

**(e) 总体风险管理**

- 总体风险管理。总干事的报告（[IDB.50/8-PBC.38/8](#)）

**(f) 最新中期投资建议**

- 2022-2025 年中期投资建议。总干事的报告（[IDB.50/9-PBC.38/9](#)）

**项目 5. 工发组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请总干事向成员国报告工发组织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全球指标框架（GC.16/Res.2）。大会还在同一份决议中请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正在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就实现《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以及其他相关和相互联系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后续落实和审查机制而进行的讨论，并争取工发组织就此发挥主导作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了工发组织及其成员国对实现《2030 年议程》所持的承诺（IDB.44/Dec.9 号决定）。已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工发组织对《2030 年议程》所做贡献的报告。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总干事的报告（[IDB.50/14](#)）

**项目 6.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在本项目下，理事会将审议提交给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报告。

IDB.46/Dec.12 号决定请总干事定期向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工发组织大会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情况。此外，大会还经由 GC.18/Dec.14(f)(-)(b)号决定请总干事继续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资金。

理事会将收到：

-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总干事的报告（[IDB.50/11-PBC.38/11](#)）

**项目 7. 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

联合国大会关于 2016-2025 年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第 [70/293](#) 号决议授权工发组织作为其中一个牵头组织，制定、实施和带领落实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并加强技术援助，努力特别为此目的而为非洲国家调集资源。

大会在 GC.18/Res.6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在各国具体实施和影响方面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来自发展伙伴的反馈意见，以期保持在调集资源和支持数据收集方面的动力。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结合《工发组织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7 章所载关于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资料和秘书长关于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联合国大会的说明 (A/74/199)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GC.19/9)。

在本项目下，理事会将审议提交给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报告。

理事会将收到：

- 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报告。总干事的报告 (IDB.50/10-PBC.38/10)
- 非洲联盟工业化和经济多样化首脑会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的最新情况介绍 (IDB.50/CRP.5)

## 项目 8. 气候中性产业和循环经济

### (a) 工发组织与循环经济有关的活动

大会经由 GC.18/Res.1 号决议确认循环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之一。大会经由 GC.18/Res.7 号决议请总干事为成员国专家安排组织关于循环经济的技术会议和磋商，以期交流最佳做法和新的创新以及为推广与采用成员国的产业在循环经济上的原则和做法提供便利，并按照大会 GC.17/Res.4 号决议(i)项的建议，继续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简要介绍。

将在本分项目下向理事会介绍工发组织与气候中性产业和循环经济有关的最新活动情况，以及工发组织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召集的关于循环经济的磋商的结果。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循环经济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50/15)
- 关于循环经济的磋商结果。联席主席的报告 (IDB.50/CRP.6)

### (b) 工发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

大会经由 GC.18/Res.3 号决议请总干事按照《工发组织中期方案框架》概述的优先事项，继续开展工发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工发组织气候行动战略框架的 GC.19/14 和 GC.19/CRP.5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气候变化对工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工发组织应对气候危机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的情况。

大会经由其 GC.19/Res.2 号决议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协商制定一项战略草案以供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该战略将提高工发组织为支持成员国与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有关的气候优先事项而开展的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协调，并在本组织的业务工作中贯彻实施与气候有关的最佳做法。

将在本分项目下向理事会介绍工发组织与制定工发组织气候变化战略有关的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先前工作在 2022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相关发展对话会议和磋商的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总干事的报告（IDB.50/16）

#### 项目 9. 工发组织与数字化转型和创新有关的活动

大会经由《阿布扎比宣言》（GC.18/Res.1）确认，与第四次工业革命有关的新技术同时具有变革性和颠覆性潜力，为推动包容型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韧性和人类福祉以及在循环经济框架内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提供了重要机会。因此，这些技术提供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同时也带来了挑战，例如各国之间的技术差距扩大、工作机会的丧失以及对工业安全和保障的威胁。

工发组织的《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反映了工业发展的演变性质，以及成员国经由《利马宣言》和《阿布扎比宣言》颁布的优先事项，其中将“数字化转型和创新”确定为本组织三个相互关联的重点领域之一。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数字化转型和创新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50/17）

#### 项目 10. 工发组织与结构转型和部门专业知识有关的活动

《工发组织 2020 年年度报告》（IDB.49/2）和《工发组织 2021 年年度报告》（IDB.50/2）以及《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的报告》（GC.19/15）向成员国提供了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在成员国批准《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IDB.49/8）之后，这三个主题在本组织业务工作中获得核心地位，反映了这些主题无论是作为先决条件、推动因素还是直接结果而在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的关键重要性。

将向理事会介绍有关这些议题的最新情况，资料载于：

- 工发组织与包括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在内的部门发展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50/18）

#### 项目 11. 工发组织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应对措施

根据理事会 IDB.48/Dec.4 号决定，总干事通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向理事会介绍了工发组织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应对措施最新情况，着重介绍了工发组织按照工发组织对 COVID-19 的回应框架和工发组织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任务，支持受影响国家摆脱该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实现包容和在环境上可持续的复苏，特别是在工业、制造业及其相关生产部门稳住和恢复就业并使各自供应链重获生机方面的情况。

理事会还吁请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并请总干事定期向成员国介绍工发组织 COVID-19 应对框架最新落实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应对措施。总干事的报告 (IDB.50/12-PBC.38/12)

## 项目 12. 中等收入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发展

大会经由 GC.17/Res.6 号决议请总干事确定并与成员国商讨关于工发组织在其任务授权和资源范围内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目的是便利这类国家实现包容及可持续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载有拟议战略框架的总干事报告 (IDB.46/13)。理事会经由 IDB.46/Dec.10 号决定请总干事安排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最终确定该战略框架草案，以便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载于理事会 IDB.47/Dec.7 号决定的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结成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并请总干事编写一份由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予以审议的执行工作计划 (IDB.48/15)。理事会经由 IDB.48/Dec.7 号决定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协商完成工作计划，其中将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所造成的后果背景下把复苏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在联合国系统一级所提供的机会，并将该工作计划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理事会经由 IDB.49/Dec. 11 号决定而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工作计划，并请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

理事会将收到：

- 中等收入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总干事的报告 (IDB.50/19)
- 工发组织关于同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最新工作计划。秘书处的最新情况介绍 (IDB.50/CRP.7)

## 项目 13. 工发组织 2022-2031 年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和执行计划

大会经由 GC.19/Res.3 号决议邀请总干事在下一个《行动十年》期间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的需要，并在第九次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审议情况和所获成果的基础上，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届会议和《2022-2031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草案作出贡献。大会还请工发组织根据召开会议的立场文件，制定最不发达国家 2022-2031 年下一个业务战略和执行计划，同时确保与即将出台的《2022-2031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和工发组织相关战略框架和政策保持一致，并将新战略纳入本组织总体工作的主流。大会经由同一份决议进一步邀请工发组织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适当执行 2022-2031 年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和执行计划，并鼓励其成员国和伙伴支

持这一努力，包括为此调集足够的额外资源，助力规范方面的引领、政策和咨询服务，以及符合业务战略所列优先事项的技术项目和方案，并利用以往的良好做法和创新合作模式，包括工发组织的国家伙伴关系方案。大会还邀请工发组织继续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带领的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摘帽扶助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作出贡献，除其他外，针对工业化在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摘帽中的作用提供必要的投入。

GC.19/Res.3 号决议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下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工发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并继续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工发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工作情况。

注意到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战略编制工作最新情况，会上请理事会核准该战略，以供继定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后举行的下一次工发组织大会核可。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 2022-2031 年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总干事的报告（IDB.50/20）
- 工发组织 2022-2031 年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总干事的说明（IDB.50/CRP.8）

#### 项目 14.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根据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计划（IDB.24/Dec.1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50/21）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说明（IDB.50/CRP.9）

#### 项目 15. 工发组织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根据 IDB.44/Dec.4 号决定设立了工发组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经由 IDB.48/Dec.5 号决定已将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该决定还拓宽了监咨委的任务范围。

监咨委的职权范围规定，“监督委员会应通过年度报告向理事会汇报工作，年度报告将载有其提出的建议以及对本职权范围有效性与合规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的结果。”而且，职权范围规定，“将把包括管理层任何答复在内的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理事会因此将收到：

-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的报告（IDB.50/22）
-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管理层的答复（IDB.50/23）

由于监咨委一些成员的任期将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时届满（理事会 IDB.48/Dec.6 号决定），根据理事会 IDB.48/Dec.5 号决定核可的监咨委职权范围第 7 段，“总干事将公开呼吁请成员国提名监督委员会的人选”。理事会扩大



主席团经与成员国磋商，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可考虑任命的人选的不完全名单。已经参加面试但当时未被选中的候选人可被列入给监咨委今后的职位空缺所编制的名册。

总干事经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第 11 号情况说明，分发了关于由成员国于 2017 年初商定的人选提名的邀请函。总干事经由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第 16 号情况说明向成员国分发了关于吁请提名人选的补充信息，其中除其他外列入了甄选程序。

理事会因此将收到：

-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情况。秘书处的说明（IDB.50/24）

## 项目 16. 评价和内部监督活动

理事会经由其 IDB.44/Dec.3 号决定，授权设立一个有效的及在职能和运作上独立的内部监督办公室。根据该决定，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将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内部监督和评价活动的年度报告以供其审议。评价报告发布后在工发组织的网站上公布。审计报告发布后将公布在工发组织外联网上供成员国全年查阅。这些报告列入了商定的管理行动计划。

理事会因此将收到：

- 内部监督活动。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的报告（IDB.50/25）
- 评价活动。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的报告（IDB.50/26）

## 项目 17. 人事事项

理事会经由 IDB.1/Dec.18 号决定而决定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鉴于工发组织是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一个组织，因此，将向理事会通报已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关系到工发组织的任何最新决定和建议。本项目下的文件还将包含工发组织人事相关动态的信息。

根据 GC.1/Dec.37 号决定，大会认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大会在 GC.19/Dec.17 号决定中选出了 2022-2023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而两名候补委员的职位仍然空缺。此外，大会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举行其第二十届会议之前上述任何职位可能出现空缺时为补缺进行选举。为了填补两名空缺的候补委员的职位，理事会须就 2022-2023 两年期剩余时间内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人选进行提名。

理事会将收到：

-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IDB.50/27）
- 人事事项。总干事报告的附件（IDB.50/CRP.10）
- 工发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由秘书处提交（IDB.50/CRP.11）

## 项目 18.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确定了《章程》第 19.1 条所提及的工发组织与各组织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根据这些指导方针，总干事应(a)向理事会提交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订立的协定草案供其核准；(b)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已表示希望同工发组织订立协定的政府间组织的资料，并在征求理事会的核准后才同有关组织订立适当的关系协定；以及(c)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寻求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料。为此，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是否对有关组织给予咨商地位。

因此，理事会将收到作出决定所需的组织的资料。

- 一个非政府组织对咨商地位的申请。总干事的说明（IDB.50/28）
-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资料。总干事的说明（IDB.50/29）

## 项目 19. 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2 条，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将在以下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临时议程：

- 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IDB.50/CRP.12）

现已为工发组织决策机关预留了 2023 年的下列日期：

### 2023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暂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 项目 20. 通过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理事会的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和提交。